

浅析 GIF 动图传播体育赛事的侵权风险

曹代

2018年世界杯将于下个月在俄罗斯举办。除了亲赴现场或观看电视直播,GIF动图也成了球迷们快速了解球赛的方式之一。不少体育媒体在报道比赛时,会采用“文字+图片+精彩瞬间 GIF动图”的方式,对比赛进行图文并茂的报道。然而,“精彩瞬间 GIF动图”是否侵犯知识产权?本文试图从版权与反不正当竞争的角度进行分析,浅析“精彩瞬间 GIF动图”背后的法律风险。

是否存在侵犯赛事版权的风险?

GIF(Graphics Interchange Format)动图的原理是将多幅图像保存为一个图像文件,形成动画。其体积小、质量高,是一种介于图片和视频之间的图文格式。其将体育比赛录像中的画面连续截取数张,通过相关软件将这些图片制作成 GIF 格式,进而给观众呈现出连续画面。但在讨论 GIF 是否侵犯著作权之前,我们首先要弄清楚:作为 GIF 动图原素材的体育赛事节目本身是否属于作品?

在新浪网诉凤凰网案的二审阶段,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认为,足球体育比赛的实时直播画面不构成画面作品,理由如下:其一,在直播行为中,所播放的内容并没有固定在一个媒体上;其二,在直播体育比赛中,摄像机的位置、慢动作的选择以及其他拍摄技术的运用,都受制于确定的拍摄规则,并没有实质上的创造性劳

动。因此,法院认定原告所直播的比赛视频不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故而,通过网络转播比赛并不构成侵犯著作权。

但在同日公布的央视诉暴风案中,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认为,尽管体育赛事直播画面难以被作为作品进行保护,但仍可以将“进球集锦”“精彩扑救”“决赛集锦”“点球大战”等比赛视频作为录音录像制品加以保护。理由是:第一,在该案件中,被告的行为是视频点播,因而涉案的比赛视频已经被固定在计算机存储器或其它媒体上;第二,虽然受制于拍摄的限制,比赛进程的录像并不构成著作权法上的电影作品,但其创造性仍然满足录音录像制品的要求。类此该规则,GIF动图存在具有侵犯录像制品作者相关权利的可能性。

能否以合理使用为由抗辩?

当然,GIF使用者会主张自己属于合理使用的范畴。但是从中国的著作权法进行分析,这一观点似乎难以站住脚。

根据我国著作权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为报道时事新闻,在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中不可避免地再现或者引用已经发表的作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但应当指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称,并且不得侵犯著作权人的其他权利。从法律规定

可以看出,要构成合理使用,必须是时事新闻报道过程中不可避免地再现或者引用。这包含两方面内容,一是构成时事新闻。一般认为,报道政治、经济、社会问题的文字才能构成时事性文章,而体育赛事报道不符合该要件;二是不可避免地再现或者引用。目前,使用 GIF 动图报道体育赛事,正文主要以文字形式呈现,在进球的关键时刻和最精彩之处使用 GIF 动图进行展现,但进球的关键时刻也完全可以采用进球瞬间图片替代。

而在美国,合理使用是著作权侵权的抗辩方式之一。美国著作权法第一百零七条规定,基于批评、评论、新闻报道、教学、学术或者研究为目的的复制行为,属于合理使用,不构成侵权。除此之外,判断合理使用有四个分析要点:一、使用的目的与特性;二、被使用作品的性质;三、使用部分占被使用作品的比例及重要性;四、对被使用作品市场的影响。在实践中,这四个方面有时会交织在一起,比如如果使用的目的是转换性的,比如戏仿,那两部作品的相关市场就是不同的,自然不会对被使用作品的市场造成负面影响。美国受宪法第一修正案影响,特别注重保护言论自由,法院对戏仿作品极大宽容,将其认定为一种极高的转换性使用,一般不会构成侵权。

综上所述,使用 GIF 动图报道体育赛事不能构成著作权法意义

上的合理使用。如果使用 GIF 动图的媒体未与体育赛事节目权利人签订相关协议,则构成侵犯录像制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

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

从近几年司法实践中的诉讼来看,目前法律对于体育赛事直播产业的保护可谓是愈加重视,GIF动图也很有可能触犯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根据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不正当竞争行为是指“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的行为。”以央视为例,其以高额版权费从海外购买体育赛事的版权,收回成本的主要方式是赛事直播时的广告收入。如果各大体育媒体纷纷采取“文字+图片+GIF动图”报道方式,必然会分流央视直播广告受众,损害体育赛事直播画面制作者所附载直播画面上的广告价值,进而损害其利益。毕竟,一场球赛中的精彩瞬间往往就几秒、几分钟而已。看过 GIF 动图的人很可能不会再去回放视频了。

各大赛事主办方已经认识到 GIF 动图信息的流出确实会对直播者造成巨大的经济打击。2014年,里约奥运会组委会针对社交媒体使用里约奥运会视频制作的 GIF 动态图有过相关规定,严禁禁止将奥运会的材料转化成 GIF、GIFV、WebM 格式或发布短

视频。事实上,国际奥委会对有关奥运会的版权规定一向非常严格,不仅是动态图片,仅奥运标识的使用便有一系列的指示和条款。里约奥运会期间,一位 Twitter 用户在发布了三张 GIF 动图后,竟被 Twitter 方面终身禁号,也让人们意识到,GIF 动图快速传播后不可避免的版权问题。美国职业橄榄球大联盟也出台规定,禁止球队在社交媒体上发布比赛视频和 GIF 动图,违者将会被罚款。

其实,上述新规背后的逻辑是显而易见的。放眼全球,体育版权都堪称天价,拿出了真金白银,流量却被 GIF 动图抢走了,自然引起了权利人的不满。未来,那些没有获得许可就随意将他人直播的画面制作成 GIF 动图的内容提供者可能需要小心了,但是普通球迷粉丝纯粹为了个人娱乐目的而制作使用可能还无法达到侵权程度。

但实际上,对于版权问题,最好的解决办法不是堵而是疏,不能限制对于 GIF 动图这样的形式使用,而是应当规范完善相关法律。只有在更规范的环境下,用户才会获得更精准、质量更高的 GIF 动图集锦,体育文化才会真正拥有无限的可能。

(作者单位: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知识产权意义上的损害,实质上是对知识产权所蕴含资产价值的损害。损害赔偿客体的资产价值特征,是关于知识产权市场价值的基本认识;损害赔偿数额的认定,包括价值判断标准的法理论与价值计算方法的技术;司法定价的运行模式,即是以知识产权的“合理价值”为基础,计算其收益能力(市场价值)在特定时间的市场条件下的货币表现(市场交易价格)的分析框架。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名誉主任吴汉东近日撰文指出,必须根据知识产权这一特殊财产的性质和特点,设定符合市场规律和满足权利保护要求的损害赔偿计算机制。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已成为企业呼声最高、需求最迫切的问题之一。加强知识产权的保护,是一个具有很多环节的系统工程。在这一过程中,既要通过加大赔偿和处罚力度,提高侵权成本,对潜在侵权者形成强大威慑力,还要加强审判和执法力量,加快扩大知识产权法官队伍和行政执法队伍规模。此外,通过采取专项行动,切实提高全社会尊重知识、尊重他人知识产权的意识,也是重要着力点。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创新发展研究部部长马名杰近日在《经济日报》撰文指出,要务实建设科技强国的地基,为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关于标准必要专利的永久禁令,法院以“确有必要做出”为原则,严格把控永久禁令颁发标准,确保永久禁令成为标准必要专利权利人与实施者回归诚信谈判的调节手段,而不能使其沦为任何一方获取额外谈判优势、阻碍技术推广实施的工具。此外应着重审核双方有无过错及过错程度,实施者是否及时提供合理的担保,以及各方对其过错有无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及补救措施的实际成果。

——近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庭长王静分享了关于通信领域标准必要专利纠纷中疑难法律问题的思考。

随着移动互联网与“互联网+”的发展,互联网企业涉及到的业务不再局限于基础网络的服务,也会跟终端相融合。未来我们的终端可能是汽车、房屋,或是智慧城市,这当中将牵涉到一些底层的连接或者传输的标准,包括 5G、NFC、WiFi、蓝牙等等,可能需要遵循国际上现有通行的许可标准,所以我认为互联网企业应该要越来越重视标准必要专利,甚至要参与到标准制定的布局和研发中。

——在首届中国互联网知识产权大会上,腾讯公司知识产权部总监胡欣表示,随着互联网商业模式的演进,腾讯对技术标准的重视程度正逐渐加大。

商标司法裁判需综合考量历史与现实因素

刘素霞

美国大法官霍姆斯说:“一页历史抵得上一卷逻辑”。任何一部法律,都是特定历史阶段和其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反映。商标法也是如此。改革开放 40 年来,我国商标法不断与时俱进,及时修改并渐渐趋于完善。然而,改革开放初期,囿于当时的经济社会文化背景和包括知识产权保护在内的法制相对不完善的社会环境,出现了某些抢注商标、搭车模仿、冒用频出的现象,也存在某些注册商标与老字号、商品特定名称等相抵触的情况。这就是特定的宏观历史背景。

然而,随着商标制度的不断演进和商标法的不断完善,这些纠纷诉至法院,则出现了由于不同裁判思路所导致的观点分歧。各方之间的纷争商标在相关行业或领域中,具有特殊的形成历史和发展历程,有特殊的使用和共存状况,在消费群体中也已

形成相对稳定的认知,故而在认定诉争商标是否构成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意义上的近似商标时,既不能割裂各自形成和发展的历史,也不能无视相互之间的共存过程和使用状态,否则,就难以作出公平合理的裁判。如果抛开历史因素,从规范化的角度直接适用现行较为完善的法律规定,从单纯的法律适用角度和法律的字面规定看,似乎并没有错,但这样的裁判思路并不符合纠纷解决的实际情况,也难以真正定分止争,反而可能会引起进一步的商业争端和社会不稳定。

商标纠纷的裁判不能忽视中国商标法的历史演进。国内一些案例,如乌苏里船歌案、张小泉剪刀案、金华火腿案、散列通和散利通案、21 金维他案、狗不理案、“TF”商标案等,对其纠纷成因中特定的历史和现实因素进行了充分考量,才可能形成趋于



公平的裁判。近期,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判决“新华字典”为未注册的驰名商标,这一案件也是基于对历史和现实因素进行考量的典型案例。稻香

村、冠生园、王老吉、解百纳、杜康等多个知名品牌频繁陷入商标诉讼战。这些商标往往因为历史原因,由几家持有或被许可使用给多家,各方

对品牌均有贡献。但注册商标具有唯一性,基于特定历史原因,注册商标方出于商业利益考虑往往垄断商标使用,而借现行商标制度大举诉讼。反映在商标司法中,各地法院的看法尚不太一致。由此,我们看出,历史分析法还未成为特定历史性商标争议诉讼的一种完全稳定和成熟的裁判模式。

历史性的问题必须放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分析,即便历史制度不完善,但那也是一种客观存在,我们后来人已无法改变,也无法从头再来,更无法按照理想状态重新塑造。应当从历史、现实的角度全面、综合考量,基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立和完善的特定国情,探索并丰富商标司法裁判方式,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贡献智慧和方案。

(作者单位:中共陕西省委党校)

专利复审委员会无效宣告请求口头审理公告

专利号: 2015304418233
发明创造名称: 休闲沙发脚踏(F15805FA)
专利权人: 杜泽华
无效宣告请求人: 深圳市拓璞设计有限公司
合议组组长: 徐清平
主审员: 陈叶
参审员: 袁婷
时间: 2018-06-08 上午
地点: 第九审理庭

专利号: 031471064
发明创造名称: 液晶显示器装置
专利权人: 群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无效宣告请求人: 合肥惠科金扬科技有限公司
合议组组长: 周小祥
主审员: 周佳凝
参审员: 祝晔
时间: 2018-06-08 上午
地点: 第九审理庭

专利号: 2012103967101
发明创造名称: 具有多层表面的地砖
专利权人: 康纳尔运动场国际有限责任公司
无效宣告请求人: 张玉香
合议组组长: 祁轶军
主审员: 郑明
参审员: 胡建英
时间: 2018-06-08 上午
地点: 第六审理庭

专利号: 2015207766187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用于宝石检测的白板
专利权人: 广州标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效宣告请求人: 南京宝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合议组组长: 徐可
主审员: 王蕊娜
参审员: 刘文治
时间: 2018-06-08 上午
地点: 第七审理庭

专利号: 2014100224642
发明创造名称: 充电式手持电动喷枪
专利权人: 浙江瑞丰五福气动工具有限公司
无效宣告请求人: 潘志辉
合议组组长: 魏屹
主审员: 李辉
参审员: 谢杨
时间: 2018-06-08 上午
地点: 第三审理庭

专利号: 2014204746295
发明创造名称: 可发光的喇叭
专利权人: 广州市创宏电子有限公司
无效宣告请求人: 方凤球
合议组组长: 李笑
主审员: 宋作志
参审员: 郭晓宇
时间: 2018-06-08 上午
地点: 第十审理庭

专利号: 2014102674742
发明创造名称: 薄板状物加工装置及薄板状构件的制造方法
专利权人: 哈里斯股份有限公司
无效宣告请求人: PDT株式会社
合议组组长: 石健
主审员: 韦江利
参审员: 王濛
时间: 2018-06-08 上午
地点: 第四审理庭

专利号: 2016206035831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半自动车顶架
专利权人: 秋野地(厦门)户外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无效宣告请求人: 云南筑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合议组组长: 耿萍
主审员: 樊延霞
参审员: 昌学霞
时间: 2018-06-08 上午
地点: 第五审理庭

专利号: 2015108724881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过滤网除尘装置
专利权人: 深圳海悟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无效宣告请求人: 云南筑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合议组组长: 张艳
主审员: 刘彤
参审员: 赵锴
时间: 2018-06-08 上午
地点: 第一审理庭

专利号: 018075754
发明创造名称: 固定大小的便携式无线过流无线控制传输
专利权人: 康文森无线许可有限公司
无效宣告请求人: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合议组组长: 高雷
主审员: 姜海
参审员: 吴卫民
时间: 2018-06-08 下午
地点: 第八审理庭

专利号: 031471064
发明创造名称: 液晶显示器装置
专利权人: 群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无效宣告请求人: 合肥惠科金扬科技有限公司
合议组组长: 周小祥
主审员: 姜海
参审员: 祝晔
时间: 2018-06-08 下午
地点: 第九审理庭

专利号: 2014102674742
发明创造名称: 薄板状物加工装置及薄板状构件的制造方法
专利权人: 哈里斯股份有限公司
无效宣告请求人: PDT株式会社
合议组组长: 石健
主审员: 韦江利
参审员: 王濛
时间: 2018-06-08 下午
地点: 第四审理庭

专利号: 2014100058040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抑制骨传导扬声器漏音的方法及骨传导扬声器
专利权人: 深圳市韶音科技有限公司
无效宣告请求人: 苏伟
合议组组长: 李笑
主审员: 宋作志
参审员: 郭晓宇
时间: 2018-06-11 上午
地点: 第八审理庭

专利号: 2006100631644
发明创造名称: 液晶显示面板及其制造方法
专利权人: 群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无效宣告请求人: 合肥惠科金扬科技有限公司
合议组组长: 周小祥
主审员: 周佳凝
参审员: 祝晔
时间: 2018-06-11 上午
地点: 第六审理庭

专利号: 2016301350430
发明创造名称: 包装盒(薯时代)
专利权人: 河北康园香美客食品有限公司
无效宣告请求人: 好丽友食品有限公司
合议组组长: 张颖
主审员: 刘彤
参审员: 张霞
时间: 2018-06-11 上午
地点: 第七审理庭

专利号: 2016305414728
发明创造名称: 水分测试仪
专利权人: 戴诗亮
无效宣告请求人: 郭嘉
合议组组长: 钟华
主审员: 陈淑惠
参审员: 张轶雨
时间: 2018-06-11 上午
地点: 第四审理庭

专利号: 2011800442707
发明创造名称: 化学催化玻璃、化学催化玻璃及显示装置用玻璃
专利权人: 旭硝子株式会社
无效宣告请求人: 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合议组组长: 任晓兰
主审员: 赵锴
参审员: 王源
时间: 2018-06-11 上午
地点: 第五审理庭

专利号: 2007800376802
发明创造名称: 4-[(4-羟基-3-[(三甲基氨基)氨基]甲氧基)苯基]-2-噻唑啉酮-5-甲酰胺-2-甲酰胺-1-甲酰胺
专利权人: 拜尔健康护理有限公司
无效宣告请求人: 杭州华东医药集团新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议组组长: 任晓兰
主审员: 侯耀
参审员: 王轶
时间: 2018-06-11 上午
地点: 第一审理庭

专利号: 2014100058040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抑制骨传导扬声器漏音的方法及骨传导扬声器
专利权人: 深圳市韶音科技有限公司
无效宣告请求人: 苏伟
合议组组长: 李笑
主审员: 宋作志
参审员: 郭晓宇
时间: 2018-06-11 下午
地点: 第八审理庭

专利号: 201020500308
发明创造名称: 蒸汽地脚组合体
专利权人: 苏州爱普电器有限公司
无效宣告请求人: 陈虹序
合议组组长: 杜宇
主审员: 董杰
参审员: 刘静
时间: 2018-06-11 下午
地点: 第六审理庭

专利号: 2017300267252
发明创造名称: 水龙头手柄(1)
专利权人: 涂文强
无效宣告请求人: 温州市德赫洁具有限公司
合议组组长: 刘颖杰
主审员: 张冰冰
参审员: 张轶雨
时间: 2018-06-11 下午
地点: 第三审理庭

专利号: 2015205346970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管板式换热器
专利权人: 洛阳明远石化技术有限公司
无效宣告请求人: 洛阳瑞昌石油石化设备有限公司
合议组组长: 刘敬飞
主审员: 王傲鹏
参审员: 吴大鹏
时间: 2018-06-11 下午
地点: 第四审理庭

专利号: 2006100631644
发明创造名称: 液晶显示面板及其制造方法
专利权人: 群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无效宣告请求人: 合肥惠科金扬科技有限公司
合议组组长: 周小祥
主审员: 周佳凝
参审员: 祝晔
时间: 2018-06-11 下午
地点: 第五审理庭

专利号: 2007800376802
发明创造名称: 4-[(4-羟基-3-[(三甲基氨基)氨基]甲氧基)苯基]-2-噻唑啉酮-5-甲酰胺-2-甲酰胺-1-甲酰胺
专利权人: 拜尔健康护理有限公司
无效宣告请求人: 杭州华东医药集团新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议组组长: 任晓兰
主审员: 侯耀
参审员: 王轶
时间: 2018-06-11 下午
地点: 第一审理庭